

证券代码：300762

证券简称：上海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##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7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7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25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卜智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2,149,5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27,965,772 股的 22.6365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0,625,6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70 %。

### 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1,523,8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595 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 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,625,6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70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0,625,6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70 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125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 %；反对 2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01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19%；反对 23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（二）逐项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 议案 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花贵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861,4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0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37,52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8978%。

### 议案 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侯利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847,3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9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3,42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8518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侯珊珊、李瑞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